

# 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畜种办〔2021〕1号

---

## 关于印发《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 管理办法》及配套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的通知》（农种发〔2021〕2号）精神，保障《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高质量实施，规范各项工作行为，确保改良计划实现预期目标任务，经农业农村部同意，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与生猪、奶牛、肉牛、羊、蛋鸡、肉鸡和水禽国家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及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等9个配套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三、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四、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五、国家羊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六、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七、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八、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九、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管  
理办法

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7月12日

## 附件一

# 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的通知》(农种发〔2021〕2号)精神,保障《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改良计划)高质量实施,规范各项工作行为,确保改良计划实现预期目标任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全国生猪、奶牛、肉牛、羊、蛋鸡、肉鸡、水禽等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的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明确了改良计划实施的组织与分工,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和国家生猪战略种源基地的遴选与核验,以及职责与权利、监督管理等内容。

##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成立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分管部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以下简称种业管理

司)、全国畜牧总站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改良计划管理工作。

下设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和各畜禽遗传改良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五条** 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办公室主任由全国畜牧总站分管种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种业管理司品种创新处处长、畜牧兽医局畜牧处处长、全国畜牧总站畜禽种业指导处处长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监测处处长担任。成员包括:各畜禽专家委员会主任、种业管理司品种创新处和全国畜牧总站畜禽种业指导处相关工作人员。

办公室负责改良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制定各畜禽国家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开展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和国家生猪战略种源基地遴选、核验和监督管理,规范生产性能测定,管理各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定期发布遗传评估结果,促进育种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及时宣传畜禽遗传改良成效等。

办公室组成人员实行职务委任制。

**第六条** 咨询委员会设名誉主任和主任各1名,分别由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领域的院士担任,成员由特邀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为改良计划实施提供战略咨询。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按生猪、奶牛、肉牛、羊、蛋鸡、肉鸡、水禽和遗传评估等专业方向分别设立。

各畜禽专家委员会分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成员若干名,主要负责制修订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评估遗传改良进展、开展育种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专家应公平、公正开展工作,与被评审企业或工作存在利益关联关系时,应主动申请回避。具体管理办法由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九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和国家生猪战略种源基地的资格推荐和管理,全面落实改良计划各项任务。鼓励优势产区制定、实施本地区遗传改良计划。

### 第三章 遴选与核验

**第十条** 申报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或国家生猪战略种源基地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二)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育种或扩繁推广工作基础,商业化育种模式基本建立。配备能满足需要的设施设

备和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

(三)设有育种或繁育部门,有与本场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有执业兽医师,或开展科企紧密合作,技术力量较强。

(四)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配套系。单品种或配套系群体数量应达到规定的规模。

(五)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种用要求,达到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

(六)符合规定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附件1.1)。

其他方面还应符合各畜禽国家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的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遴选采用以下程序:

(一)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遴选通知要求,申报单位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

(二)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畜禽国家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办公室。

(三)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专业审查。专业审查可采取函审或集中会议审查的形

式。采取函审的,需专家5名,3名(含)以上同意的通过专业审查;采取会议审查的,同意票数超过参加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专业审查。

(五)通过专业审查的申报单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审核,重点核实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并按照各畜禽国家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形成现场审核意见。现场审核专家组一般为3-5人,其中2-4名专家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

(六)现场审核工作完成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该畜种全体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七)通过会议评审的,办公室报种业管理司批准后,由种业管理司公布通过遴选的单位名单。

国家生猪战略种源基地遴选程序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资格有效期均为5年。

对资格满5年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办公室统一组织核验。

对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

核心种公猪站开展的不定期督导检查程序参照核验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核验采用以下程序：

(一)资格满5年的,应于有效期满6个月前,主动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验申请,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送办公室。

(二)办公室根据各畜禽国家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各企业近5年报送数据和总结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考评。达到规定要求的,通过综合考评。未通过的,不再进入后续审核程序。

(三)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专家组为2-3人,其中1-2名专家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专家依据现场审核评分表逐项开展审核工作,并形成现场审核意见。现场审核评分平均获得80分(含)以上的申报单位,通过现场审核。

(四)现场审核通过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该畜种全体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五)通过会议评审的,延续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或国家核心种公猪站资格,有效期5年。



未通过综合考评或会议评审的,核验不通过,报种业管理司批准后,取消其资格。

####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四条** 改良计划各项任务具体由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核心种公猪站、种公畜站、各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协会、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站)和种畜禽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相关机构承担。

**第十五条**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根据改良计划目标和任务,制定自己未来5年育种(繁育)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系谱信息记录、品种登记、生产性能测定、体型外貌鉴定、种畜禽品种选育或良种扩繁等工作。目标、任务和生产性能指标要明确具体,分解为年度指标,可考核。

(二)保持单品种(配套系)核心育种群或扩繁群数量不低于遴选标准要求的规模。

(三)开展育种的企业,要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持续开展育种工作,不断提高种畜禽品种性能和品质水平,每年向社会推广一定数量的优良种畜禽。

(四)按照改良计划任务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至办公室或

指定的数据中心,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测定数据记录、校对、上报、核查、评估、发布、使用、安全等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六)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和主要垂直传播疫病净化工作,保持种群高健康度。

(七)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资格与企业的名称、性质、法人等信息一一对应。一旦发生变更,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公室报备或提出核验申请。

(八)每年12月15日前,向办公室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种畜禽群体结构与数量、生产性能测定、育种或繁育工作进展、推广利用等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具体内容依据各畜禽国家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及其技术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畜禽遗传评估中心负责接收性能测定数据,统一进行遗传评估,出具种畜禽遗传评估报告、区域联合评估报告、基因组选择评估结果等,由办公室统一发布。

遗传评估中心协助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及时出具数据审核报告。

遗传评估中心工作人员应做好数据信息安全工作。

**第十七条** 参加改良计划实施的种公畜站、协会、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站)、种畜禽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具有以下权利:

(一) 优先获得种畜禽性能测定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等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

(二) 经授权可使用改良计划有关标牌、标识、电子版“种畜档案卡”等,用于种畜禽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

(三) 优先享受改良计划推广的相关技术和产品服务,优先使用遗传交流优秀种公畜精液。

(四) 优先获得遗传评估服务、种畜禽遗传评估报告和数据审查报告,优良种畜禽优先得到推介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办公室为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和各畜禽遗传评估中心等统一制作标牌。标牌应注明企业名称、品种名称、场址、有效期、发牌日期、发牌机关等内容。

**第二十条** 办公室为每个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指定一名专家委员会成员作

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每年应对联系场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技术指导,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办公室。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应提供必要条件,积极配合联系专家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各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协会、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站)和种畜禽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应指定本单位联系人,提供联系方式,负责接收和传达办公室发出的通知和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二条** 办公室不定期对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开展数据核查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或国家核心种公猪站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可与专家对联系场的技术指导工作结合进行。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并将督导检查情况及时向办公室反馈。

**第二十四条**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变更企业名称、性质、法人等情况,应向所属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后报送办公室备案。备案应于变更实际发生后3个月以内完成。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经营主体变更、场址变更、核心群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办公室提出核验申请。

**第二十五条** 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等方式发出通知、整改要求或接收企业的报备申请、报告等,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或接收快递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各畜禽遗传评估中心工作人员应保障数据信息安全。未经办公室批准不得公开发布相关数据信息,不得泄露企业信息、育种数据等重要资料。

遗传评估技术支撑单位可使用遗传评估中心数据开展遗传评估方法研究,不得泄露企业信息、育种数据等重要资料。发表的成果不得含有未经办公室发布的遗传评估等重要数据。

未经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数据,相关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公开使用或发表。

**第二十七条** 办公室对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开展年度考核,考核依据数据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考评和省级年度督导检查等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第二十八条** 办公室对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

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吊销或已失效的。

(二)主体变更、场址变更、核心群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办公室核验未通过的。

(三)年度考核或期满核验未通过的。

(四)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职责,且不按照规定要求整改的。

(五)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六)有效期满5年未主动提出核验申请的。

(七)发生国家规定一类动物疫病或规定不应发生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2日起施行。

附件:1.1 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

## 附件 1.1

### 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

畜禽种类	疫病种类	控制要求
生猪	非洲猪瘟	净化（非洲猪瘟病原学及其病毒抗体检测阴性）
	口蹄疫	免疫无疫（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5%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
	猪瘟	免疫无疫（猪瘟病原学检测阴性）
	猪伪狂犬病	免疫无疫（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检测阴性）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净化（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学及其病毒抗体检测阴性）
奶牛 肉牛	口蹄疫	免疫无疫（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
	牛结核病	净化（牛结核菌素皮内比较变态反应阴性）
	布鲁氏菌病	净化（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
羊	口蹄疫	免疫无疫（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5%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
	布鲁氏菌病	净化（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
	小反刍兽疫	免疫无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
蛋鸡 肉鸡	禽白血病	净化（禽白血病病原学检测阴性）
	鸡白痢	净化（鸡白痢沙门氏菌抗体检测阳性率低于 0.2%）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免疫无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
	新城疫	免疫无疫（新城疫病原学检测阴性）
水禽	小鹅瘟	免疫无疫（小鹅瘟病原学检测阴性）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免疫无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85%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
	鸭瘟	免疫无疫（鸭瘟病原学检测阴性）

## 附件二

#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实施,规范各项工作行为,确保实现生猪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和国家生猪战略种源基地的遴选、核验、职责与权利、监督管理等内容。

本办法所称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是指开展纯种选育,承担全国联合育种任务,经本办法遴选程序确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布的生猪育种场。

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是指承担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间遗传交流任务,生物安全级别高,经本办法遴选程序确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布的种公猪站。

国家生猪战略种源基地有关内容另行制定。



## 第二章 遴 选

**第三条** 申报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的单位,应达到以下遴选标准:

### (一)基本条件

1. 种猪场应为纯种猪场,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2. 具备较强的生猪选育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育种与扩繁推广工作基础,商业化育种模式基本建立。配备完善的育种设施设备和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

3. 有专门的育种技术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有执业兽医师,专业技术人员须经过专门的种猪性能测定技术培训。或开展科企紧密合作,技术力量较强。

4.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疫病防控能力强。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5. 近两年未发生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重大疫病。符合《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生猪重大或重要疫病控制要求。经省级以上动物防疫机构检测,达到非洲猪瘟病毒与抗体检测阴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与抗体检测阴性、猪瘟病毒检测阴性、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5% 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检测阴性。

## **(二) 种群要求**

1. 生产经营的种猪品种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配套系。

2. 核心群母猪单品种数量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长白猪 600 头以上；大白猪 600 头以上；杜洛克猪 300 头以上；地方猪 300 头以上；培育品种 600 头以上。

3. 种猪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无遗传缺陷和损征，符合种用要求。

## **(三) 技术要求**

1. 具有根据《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制定的近 5 年以上的育种方案。育种目标应明确，年度生产性能、繁殖性能指标要详细具体，并有前 2 年选育工作总结报告。

2. 场内种猪性能测定制度齐全，遗传评估方法科学合理。

3. 系谱记录完整，种猪个体应经过性能测定，主要经济性状(总产仔数、活产仔数、达 100kg 体重日龄、100kg 体重活体背膘厚等)测定数据完整有效。引进品种单品种年生产性能测定量应达到核心群数量的 4 倍以上，其中种公猪测定数量 600 头以上。

**第四条** 申报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应达到以下遴选标准：

### **(一) 基本条件**

1. 种公猪站建设应符合《种公猪站建设技术规范》(NY/T 2077)要求。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

2. 建立了涵盖精液生产、检测、配送、储存、使用全过程的质量追溯体系。

3. 生物防疫条件良好,有执业兽医师。疫病防控要求与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规定的对重大或重要疫病的控制要求相同。

## **(二) 设施条件**

1. 种公猪舍栏位数达到 500 个以上,隔离舍栏位数不低于 100 个。

2. 猪舍配备高效空气过滤设备,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 **(三) 种群要求**

1. 站内公猪应来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经性能测定并在全国种猪遗传评估中心(以下简称遗传评估中心)登记、注册,综合选择指数达 100 以上;或是近 2 年内从国外具有种猪出口资质的种猪场引进并在遗传评估中心登记。

2. 种公猪站应运营 2 年以上,种公猪年平均存栏 500 头以上。

3. 应参加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的遗传交流服务,每年至少为 5 家以上国家核心育种场提供 1500 份以上种公猪精液,参与核心群母猪配种 600 窝次以上。

4. 进行场间遗传交流的种公猪经遗传评估中心评定综合指数应达 120 以上,或经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场内种猪性能评定列本

场排名前 25% ;从国外引进的种公猪,要求引进时提供的综合指数在 120 以上。

#### **(四) 产品质量**

1. 种猪精液产品疫病控制要求与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规定的对重大或重要疫病的控制要求相同。

2. 精子密度、活力、畸形率等质量指标应符合《种猪常温精液》(GB 23238-2021)的要求。

**第五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的遴选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应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遴选通知要求,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遴选申请材料(附件 2.1、2.3)。遴选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前 2 个自然年度的种猪登记、生产性能、繁殖性能数据。

(二)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照遴选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三)办公室对遴选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办公室组织生猪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专业审查。专业审查可采取函审或集中会议审查的形式。采取函审的,需专家 5 名,3 名(含)以上同意的通过专业审查;采取会议审查的,同意票数超过参加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

(含)的,通过专业审查。

(五)对通过专业审查的申报单位,办公室组织生猪专家委员会进行遴选现场审核、评分,重点核实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遴选申请材料是否一致。按照遴选现场审核表(附件2.2、2.4)具体要求进行,形成遴选现场审核意见。遴选现场审核专家组一般为3-5人,其中2-4名生猪专家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被评审申报单位确认审核意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签字。

(六)遴选现场审核工作完成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生猪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七)对通过会议评审的申报单位,办公室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以下简称种业管理司)批准,由种业管理司公布通过遴选的名单。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资格有效期为5年。

### 第三章 核 验

**第六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实行动态管理。对资格满5年的企业,办公室统一组织核验。

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开展的不定期督导检查参照核验程序执行。

**第七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核验采用以下程序：

(一)资格满5年的企业,应于有效期满6个月前,主动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验申请(附件2.5、2.7),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送办公室。逾期未报送核验申请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或国家核心种公猪站资格。

核验申请除包含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交近5年育种总结材料。

(二)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各企业近5年报送数据和总结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考评。达到上述规定要求的,通过综合考评。未通过的,不再进入后续审核程序。

(三)办公室组织生猪专家委员会开展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专家组为2-3人,其中1-2名专家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专家依据现场审核评分表(附件2.6、2.8)逐项开展审核工作,并形成现场审核意见。现场审核评分平均获得80分(含)以上的申报单位,通过现场审核。

(四)核验现场审核通过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生猪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五)通过会议评审的,延续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或国家核心

种公猪站资格,有效期5年。未通过综合考评或会议评审的,核验不通过,报种业管理司批准后,取消其资格。

##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实行专家联系制。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应积极配合联系专家开展工作,并为联系专家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第九条** 按照生猪遗传改良计划要求,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应与联系专家共同制修订本场未来5年种猪选育方案,确定选育提高目标和任务,并分解为年度可考核指标。

**第十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应系统开展种猪登记、性能测定、遗传评估和选种选配等育种工作,技术档案完整、准确。

(一)按照《种猪登记技术规范》(NY/T 820)要求进行种猪登记,个体编号为15位编码,包含三代系谱信息。

(二)留种种猪应100%进行测定,核心群平均每窝纯繁后代应至少选择1公、2母开展完整的生产性能测定,有条件的实施全群测定。按《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NY/T 822)要求进行测定。年测定种猪单品种应达到其核心群数量的4倍以上。

(三)销售的种猪50%以上应完成生产性能测定。

(四)每月10日前将相关育种数据上传至遗传评估中心,包括种猪登记信息、繁殖性能记录、生长性能测定记录等。参加基因

组选择测定的企业还需报送基因型数据。

(五)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性能测定记录、选种选配记录等原始技术档案应与电子记录相对应,上传遗传评估中心的数据应与场内生产记录一致。

**第十一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应参加建立场间遗传联系工作。

(一)基础设施设备应符合种猪精液生产要求。

(二)为其他场提供指定的遗传交流公猪精液,应提供完整的信息资料;应选配其他场的种公猪或精液;应选配国家核心种公猪站的精液。

**第十二条** 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应参加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的遗传交流服务,每年至少为5家以上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提供1500份以上种公猪精液,其中参与核心群母猪配种600窝次以上。

**第十三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育种工作总结报送办公室。主要包括:

(一)育种核心群群体结构与数量。

(二)育种进展情况。

(三)生产性能测定与选留情况。

(四)跨场间遗传交流与疫病监测和净化情况。

(五)育种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变动情况。



(六)年度种猪扩繁推广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八)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

**第十四条** 开展重大或重要疫病(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猪伪狂犬病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的监测与净化工作,保持种群高健康度。至2025年末,全部建成省级以上非洲猪瘟或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规定的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或示范场,未完成的取消资格。

**第十五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资格与企业的名称、性质、法人等信息一一对应。一旦发生变更,应按照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相关规定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公室报备或提出核验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具有以下权利:

(一)有维护本场自主知识产权的权利,包括种猪产品、育种方案、原始材料与数据、科技成果等。

(二)经授权可使用“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标识,用于种猪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

(三)允许使用办公室提供的电子版“种猪档案卡”。

(四)优先获得种畜禽性能测定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等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

(五)可享受遗传评估中心提供的种猪遗传评估服务、每季度提供一次遗传评估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数据审查报告;优良种猪可得到优先推介等。

##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按照格式要求将数据包上传至遗传评估中心,遗传评估中心将校验、分析计算结果通过平台反馈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等注册用户。

**第十八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每月 10 日前通过平台上传上月数据,办公室每月 15 日发布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数据统计报表。

**第十九条** 对一个月未按时提交数据(每种记录最少 100 条)的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遗传评估中心进行内部通报;对两个月未提交数据的,由办公室通报所属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所提交的原始数据进入国家种猪数据库后不能修改。如果需要修改数据,须提交申请,经遗传评估中心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遗传评估中心提供统一的种猪登记卡供种猪企业下载打印,鼓励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在销售、集中测定等环节使用。种猪卡信息包括猪只系谱信息、育种值

及选择指数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遗传评估中心每个季度出具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遗传评估报告,不定期出具区域联合评估报告、基因组选择遗传评估结果,由办公室统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遴选、核验、督查、年度考核等工作中,遗传评估中心负责出具数据审核报告,包括核心群数量、生长性能测定数据、年度遗传进展等,协助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遗传评估中心工作人员应保障数据信息安全,未经办公室批准不得公开发布数据信息,不得泄露企业信息、育种数据等重要资料。

**第二十五条** 办公室定期召开专家组会议,总结生猪遗传改良数据质量和遗传评估情况,商讨遗传评估模型、校正公式、选择指数等制定和调整,解决生猪遗传改良数据管理和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完成送测猪只性能测定后,将性能测定数据按要求上传至遗传评估中心。

**第二十七条** 遗传评估中心技术支撑单位可使用数据库开展遗传评估理论、方法等研究。不得泄露企业信息、育种数据等重要资料。

**第二十八条** 发表的成果不得含有未经办公室发布的遗传评

估等重要数据。未经办公室发布的遗传评估等数据,相关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公开使用或发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办公室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等统一制作标牌。标牌应注明单位名称、品种名称、场址、有效期、发牌日期、发牌机关等内容。

**第三十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可与专家对联系场的技术指导工作结合进行。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并将督导检查情况及时向办公室反馈。

**第三十一条** 办公室每年组织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开展年度督导检查。内容包括场内育种目标与条件、性能测定、数据上传、选种选配、遗传交流情况等,采用打分制,总分80分(附件2.9)。专家组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核心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年度督导检查结束后一周内,专家组将督查结果报送至办公室。年度督导检查工作情况作为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办公室每年年底组织开展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年度工作考评,对核心场的年度工作进行客

观、公正的评价,并给出评分结果(附件 2.9)。

**第三十三条** 办公室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开展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根据年度督导检查、年度工作总结考评两部分得分相加确定,并通报考核结果。连续 2 年综合考核排名位于后 10%,办公室给予通报。年度考核不通过的情况包括:在种猪登记、性能测定、种猪遗传交流过程中出现严重过失或人为造假情节的。单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个月未按规定上传数据的。

**第三十四条** 办公室为每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指定一名专家委员会成员作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每年应对联系场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现场技术指导,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等应指定本单位联系人,提供联系方式,负责接收和传达办公室发出的通知和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备。

**第三十六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变更法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等情况,应向所属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办公室备案。备案应于变更实际发生后 3 个月以内完成。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经营主体变更、场址变更、核心群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 3 个月内向办公室提出

核验申请。

**第三十七条**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资格: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吊销或已失效的。发生转产或停产,不再从事种猪繁育工作的。

(二)主体变更、场址变更、核心群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办公室核验未通过的。

(三)年度考核或期满核验不通过的。

(四)累计2次未按时提交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的。

(五)至2025年末,未完成省级以上非洲猪瘟或国家核心育种场规定的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或示范场建设的。

(六)有效期满5年未主动提出核验申请的。

(七)发生国家规定一类动物疫病或规定不应发生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2日起施行。

附件:2.1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略)

2.2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略)

- 2.3 国家核心种公猪站遴选申请表(略)
- 2.4 国家核心种公猪站遴选现场审核表(略)
- 2.5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略)
- 2.6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略)
- 2.7 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核验申请表(略)
- 2.8 国家核心种公猪站核验现场审核表(略)
- 2.9 年度督导检查及考评(略)

附件 2.1-2.9 可在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 (<http://www.nahs.org.cn/>) 下载。

## 附件三

#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实施,加快遗传改良进程,提高核心种源质量和供种能力,进一步规范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管理,依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是指开展奶牛核心育种群选育提高和种公牛自主培育,承担全国联合育种任务,经本办法遴选程序确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布的奶牛育种场。

本办法所称种公牛站是指能根据育种目标开展计划选配培育种公牛,主动开展基因组检测或后裔测定等,自愿承担国家奶牛联合育种任务的种公牛站。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是奶牛育种体系的重要主体。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应与种公牛站建立稳定的联合育种协作关系,自主培育优秀种公牛。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的遴选、核验、职责与权利、监督管理等。



种公牛站有关内容另行制定。

## 第二章 遴 选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应符合以下遴选标准:

### (一) 基本条件

1.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2. 已开展奶牛育种工作,并与种公牛站签订5年以上联合育种协议。

3. 实行信息化管理,具有牧场管理软件,可系统收集育种数据。

4. 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人员,至少2名技术人员经过专门的育种技术培训,且培训合格。

5. 有完善的繁育设施设备,档案管理规范、齐全。

6.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疫病防控能力强,有执业兽医师。

7.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符合《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奶牛重大或重要疫病控制要求。连续两年以上无重要疫病临床病例。经省级以上动物防疫机构检测,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牛结核病(牛结核菌素皮内比较变态反应)阴性、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90%以上

且病原学检测阴性。

## **(二) 种群要求(主要适用于荷斯坦牛)**

1. 申报的种牛品种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经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

2. 符合本品种标准,单品种成母牛存栏 500 头以上,核心群成母牛 200 头以上。

3. 全群平均 305 天产奶量 9500kg 以上。

4. 核心群平均 305 天产奶量 10500kg 以上,平均乳脂率不低于 3.7%,平均乳蛋白率不低于 3.1%;娟姗牛等其他品种全群平均产奶量高于其品种标准,核心群平均产奶量生产性能应高于(含)其品种标准 20% 以上。

## **(三) 技术要求**

1. 牛群持续开展品种登记,三代系谱档案准确、完整。

2. 有完整准确的生产记录体系,包括全群产奶性能、繁殖记录(配妊、产犊等)、健康记录,及核心群生长发育(初生重、断奶重和 12 月龄主要体尺体重)记录。

3. 有本场的育种方案,且已执行 2 年以上,有详细的年度育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4. 全群持续参加 DHI 测定 2 年以上(自然年),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开展头胎牛体型鉴定 2 年以上,并上报鉴定数据。

5. 制定有未来 5 年牛群育种方案,育种目标明确,可实现备案

种公牛自主培育不少于 5 头。

#### **(四) 其他要求**

1. 有不同阶段奶牛饲养管理规范。
2. 使用规范的牛奶产量计量和采样装置。
3. 执行牛群健康计划和疫病控制以及净化计划,有完整的检疫、免疫记录和疾病诊断及治疗记录。
4. 有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措施、引种和病畜隔离管理等。

**第四条** 申报单位提交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申报材料前,应按照《奶牛品种登记办法》(附件 3.1)进行全群品种登记,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中有关要求报送本场牛只近 2 年的生长发育数据。报送年份以自然年为准。

**第五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遴选通知要求,申报单位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即《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附件 3.2)。

**第六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办公室组织奶牛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审查。

专业审查应严格对照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遴选标准的有关条

件逐一审核。专业审查可采取函审、集中会议审查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形式。采取函审的,需专家5名,3名(含)以上同意的,通过专业审查;采取会议审查的,同意票数超过参加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专业审查,否则为不通过。

**第七条** 办公室组织奶牛专家委员会对通过专业审查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审核。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现场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申报材料中相关原件和本场所有育种档案原件。

现场审核时不能提供原件证明的,视同无此件。

现场审核发现申报材料中有重大事项瞒报、误报的,现场审核工作应立即终止。

**第九条** 现场审核采取专家组组长负责制。专家组一般为3-5人,其中2-4名专家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

**第十条** 现场审核主要是对遴选申报材料的重点内容进行现场复核与审查。专家组现场评审时采取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现场考查和随机复测相关报送数据等方式,并按照《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附件3.3)有关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现场审核结束后,专家组与申报单位对审核结果进行现场交流。申报单位在《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现场审核评分超过80分(含)的,通过现场审核;评分未达到

80分,或根据《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提前终止审核的,现场审核不通过。

**第十二条** 现场审核通过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奶牛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各现场评审专家应详细介绍负责审核申报单位的现场情况。

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会议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为通过会议评审。

**第十三条** 通过会议评审的,办公室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以下简称种业管理司)批准后,由种业管理司公布通过遴选的名单。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资格有效期为5年。

### 第三章 核 验

**第十四条** 对资格满5年的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办公室统一组织核验。

被核验场应在资格有效期满6个月前,主动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验申请。填写《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附件3.4),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送办公室。

**第十五条** 办公室对已提交核验申请的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进行5年综合考评。5年综合考评分为5年内每个年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值。5年综合考评分超过70分(含)的,通过综合考评。未通过的,不再进入后续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现场审核采取专家组组长负责制。专家组为2-3人,其中1-2名为专家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

**第十七条** 现场审核应重点对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近5年职责履行情况、育种进展和主要性状提高及种公牛自主培育情况进行审核。专家组现场审核时采取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现场考查和复测相关报送数据等方式,按照《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附件3.5)有关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 现场审核结束后,专家组与被核验场对核验结果进行现场交流。被核验场在《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现场审核评分超过80分(含)的,通过现场审核;评分未达到80分或提前终止核验的,现场审核不通过。

**第十九条** 现场审核通过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奶牛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评审会上各现场审核专家应详细介绍负责被核验场的情况。评审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会议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第二十条** 通过会议评审的,延续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资格,有效期5年。未通过综合考评或会议评审,核验不通过的,报种业

管理司批准,取消其资格。

## 第四章 性能测定

**第二十一条** 种业管理司主管全国奶牛遗传改良的性能测定工作。办公室负责测定工作的具体实施,对遗传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公布。

奶牛专家委员会对各地进行技术指导,对测定数据进行复核、抽测和确认。

**第二十二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奶牛性能测定管理工作。省级畜牧技术支撑机构负责指导本地奶牛性能测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和 DHI 中心承担奶牛性能测定具体工作,负责测定、整理、上报数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奶牛性能测定,是指对乳用牛生长发育、繁殖、体型以及产奶等性状进行测定、数据收集、分析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测定品种包括荷斯坦牛、娟姗牛和新疆褐牛等。

**第二十六条** 奶牛性能测定与数据采集要求(附件 3.6):

(一)按照《奶牛品种登记办法》开展品种登记。

(二)生长发育测定,包含初生重、断奶重、12 月龄的体重和体尺(十字部高、体斜长、胸围等)、断奶月龄、测定日期、测定人员

等。详见《奶牛性能测定数据技术规范》。

(三)按照《中国荷斯坦牛体型鉴定技术规程》(GB/T 35568)开展母牛体型鉴定,记录性状评分、鉴定员、鉴定时间等。

(四)参照《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T 1450)开展泌乳性能测定,记录日产奶量、乳脂率、乳蛋白率、乳糖率、体细胞数、尿素氮、采样日期、测定单位等。

(五)母牛繁殖、健康数据采集,包括胎次、配种日期、与配公牛号、妊检日期、妊检结果、是否流产、产犊日期、犊牛性别、犊牛编号、犊牛初生重、产犊难易度、是否死胎等。

(六)种公牛站每年6月前报送种公牛精液检验报告。

(七)有条件的场,应积极开展核心群种牛基因组测定。

### **第二十七条 数据报送有关要求:**

(一)各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指派专人负责测定数据的录入和报送,将本单位核心群牛只和种公牛基本数据报送办公室,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新增种牛系谱资料报送办公室。

(二)各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和DHI中心及时向中国奶牛数据中心报送牛只系谱、生长发育、体型鉴定、繁殖、健康和DHI数据。

(三)各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引种时,需向供种单位索取完整的种牛3代系谱及性能信息。



(四)报送数据人员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于30日内向办公室和中国奶牛数据中心报备。

### **第二十八条** 数据处理有关要求:

(一)中国奶牛数据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测定数据,收到数据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确认和反馈。

(二)中国奶牛数据中心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各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和DHI中心上季度报送并入库的测定数据进行分析、汇总,报送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奶牛遗传评估结果每年发布3次,发布的有关要求:

(一)中国奶牛数据中心应于每年4月1日、8月1日及12月1日前将整理好的规定格式数据提交中国农业大学。

(二)中国农业大学应于每年4月30日、8月30日及12月30日前完成个体育种值计算,并将评估结果报送至办公室。

(三)办公室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经种业管理司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

## **第五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三十条**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根据全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场5年

育种方案。制定核心群选育目标和核心母牛群选择标准,实施系统选育与动态管理,配合开展基因组检测工作。保持核心群数量不低于遴选标准要求的规模。

(二)按照《奶牛品种登记办法》持续规范开展品种登记,持续采集和记录系谱、繁殖、疾病治疗等信息。

(三)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开展性能测定,实施信息化管理。

(四)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时报送数据,并对上报数据真实性负责。

(五)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每5年向种公牛站提供5头(含)以上自主培育的种公牛,且种公牛应按规定经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在办公室备案。

(六)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本年度育种工作总结与下一年度育种计划。

(七)积极配合联系专家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和主要垂直传播疫病净化工作,保持种群高健康度。

(九)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资格与企业的名称、性质、法人等信息一一对应。一旦发生变更,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公室报备或提出核验申请。

**第三十一条**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具有以下权

利：

(一) 经授权可使用全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有关标识,用于种牛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

(二) 优先获得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种畜禽性能测定项目等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

(三) 优先使用遗传交流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

(四) 有维护本场自主知识产权的权利,包括种牛产品、育种方案、原始材料与数据、科技成果等。

(五) 优先参与全国奶牛遗传评估,办公室对评估成绩优异的种牛进行宣传。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办公室为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统一制作标牌。标牌应注明单位名称、品种名称、场址、有效期、发牌日期、发牌机关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办公室为每个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指定一名专家委员会成员作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每年应对联系场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技术指导,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办公室。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应提供必要条件,积极配合联系专家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变更法人、企业名称、企业

性质等情况,应向所属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办公室备案。备案应于变更实际发生后3个月以内完成。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经营主体变更、场址变更、核心群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办公室提出核验申请。

**第三十五条** 办公室不定期对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进行督查检查,内容包括场内育种条件、性能测定、数据记录与管理、种牛培育进展、选种选配方案执行情况、疫病防治等。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可与专家对联系场的技术指导工作结合进行。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并将督导检查情况及时向办公室反馈。

**第三十七条** 办公室负责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日常管理,每年1月30日前,统一进行上一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满分100分,由年度数据考评和现场督查考评组成:

(一)年度数据考评占80分,包括五部分,详见《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年度数据考评细则》(附件3.7)。

(二)现场督查考评占20分,由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公室结合开展。

(三)年度考核成绩超过60分(含)的,年度考评合格;低于60分,考评不合格。

(四)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第三十八条** 办公室对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资格: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吊销或已失效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未按规定提交核验申请或核验不通过的。

(三)5年内累计2次未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计划的。

(四)经奶牛专家委员会认定存在数据造假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六)主体变更、场址变更、核心群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办公室核验未通过的。

(七)发生国家规定一类动物疫病或规定不应发生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应指定本单位联系人,提供联系方式,负责接收和传达办公室发出的通知和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备。

**第四十条** 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等方式发出通知、整改要求等,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或企业接收快递时间为

准。

**第四十一条** 奶牛遗传评估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保障数据信息安全。未经办公室批准不得公开发布相关数据信息,不得泄露企业信息、育种数据等重要资料。

奶牛遗传评估技术相关单位可使用数据库开展遗传评估方法研究,不得泄露企业信息、育种数据等重要资料。发表的成果不得含有未经办公室发布的遗传评估等重要数据。

未经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数据,相关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公开使用或发表。

**第四十二条** DHI 中心年度数据报送考核主要从测定任务完成情况、牧场连续参测率、测定牛只系谱完整率、DHI 育种数据贡献率、繁殖数据完整率等内容组成,具体评分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

附件:3.1 奶牛品种登记办法(略)

3.2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略)

3.3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略)

3.4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略)

3.5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略)

3.6 奶牛性能测定数据技术规范(略)

3.7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年度数据考评细则(略)

附件 3.1-3.7 可在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 (<http://www.nahs.org.cn/>) 下载。

## 附件四

#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实施,加快遗传改良进程,提高肉牛核心种源质量和供给能力,进一步规范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管理,依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是指开展肉牛核心育种群选育提高和种公牛自主培育,承担全国联合育种任务,经本办法遴选程序确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布的肉牛育种场。

本办法所称种公牛站是指能根据育种目标开展计划选配培育种公牛,主动开展基因组检测或后裔测定等,自愿承担国家肉牛联合育种任务的种公牛站。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是肉牛育种体系的重要主体。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应与种公牛站建立稳定的联合育种协作关系,自主培育优秀种公牛。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的遴选、核验、职责与权利、监督管理等。



种公牛站有关内容另行制定。

## 第二章 遴 选

**第三条** 申请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应符合以下遴选标准: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2. 内设育种技术部门,具有2名以上经过性能测定技术培训的测定员。
3. 具有完善的育种设施设备,可实现信息化管理。
4. 已开展肉牛育种工作,并与种公牛站签订5年以上联合育种协议。
5.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有疫病防控措施,有执业兽医师。
6.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连续2年以上无重要疫病临床病例。符合《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肉牛重大或重要疫病控制要求。经省级以上动物防疫机构检测,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牛结核病(牛结核菌素皮内比较变态反应)阴性、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90%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

## **(二) 种群要求**

1. 申报的种牛品种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

2. 核心群基础母牛单品种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地方品种的单品种数量 100 头以上,引入品种的单品种数量 150 头以上,培育品种的单品种数量 200 头以上。

3. 种牛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无遗传缺陷和损征。

4. 群体平均生产性能高于本品种标准;申报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已有品种的,新申报场的品种其群体生产性能应达到或超过现有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同品种的平均生产水平。

## **(三) 技术要求**

1. 有 5 年育种方案,目标应明确、年度生产性能、繁殖性能指标要详细,并能有效应用育种方案确定群体选留,具有前 2 年选育工作总结报告。

2. 在群牛只完成品种登记,三代系谱档案齐全。

3. 性能测定制度健全,有 2 年以上完整、连续的生产性能测定数据。

4. 具有完整的配种、产犊、群体流动和疫病防控记录。

**第四条** 申报单位提交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申报材料前,应按照《肉牛品种登记办法》(附件 4.1)进行全群品种登记,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要求报送本场牛只近 2 年的生长发育数

据。报送年份以自然年为准。

**第五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遴选通知要求,申报单位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即《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附件4.2)。

**第六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办公室组织肉牛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审查。

专业审查应严格对照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遴选标准的有关条件逐一审核。专业审查可采取函审、集中会议审查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形式。采取函审的,需专家5名,3名(含)以上同意的,通过专业审查;采取会议审查的,同意票数超过参加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专业审查,否则为不通过。

**第七条** 办公室统一组织专家对通过专业审查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审核。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现场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申报材料中相关原件和本场所有育种档案原件。

现场审核时不能提供原件证明的,视同无此件。

现场审核发现申报材料中有重大事项瞒报、误报的,现场审核工作应立即终止。

**第九条** 现场审核采取专家组组长负责制。专家组一般为3-5人,其中2-4名专家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

**第十条** 现场审核主要是对申报材料的重点内容进行现场审查与复核。专家组现场审核时采取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现场考察和随机复测相关报送数据等方式,按照《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附件4.3)有关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现场审核结束后,专家组与申报单位对审核结果进行现场交流。申报单位在《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现场审核评分超过80分(含)的,通过现场审核;评分低于80分的,或根据《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现场遴选审核表》提前终止审核的,现场审核不通过。

**第十二条** 现场审核通过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肉牛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各现场审核专家应详细介绍负责审核申报单位的现场情况。

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第十三条** 通过会议评审的,办公室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以下简称种业管理司)批准后,由种业管理司公布通过遴选的名单。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资格有效期为 5 年。

### 第三章 核 验

**第十四条** 对资格满 5 年的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办公室统一组织核验。

被核验场应在资格有效期满 6 个月前,主动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验申请,填写《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附件 4.4),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送办公室。

**第十五条** 办公室对已提交核验申请的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进行 5 年综合考评。5 年综合考评分为 5 年内每个年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值。5 年综合考评分超过 70 分(含)的,通过综合考评。未通过的,不再进入后续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现场审核采取专家组组长负责制。专家组为 2-3 人,其中 1-2 名为专家委员会成员,1 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

**第十七条** 现场审核应重点对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近 5 年职责履行情况、育种进展和主要性状提高情况进行现场审核。专家组现场审核时采取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现场考察和复测相关报送数据等方式,按照《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附件 4.5)有关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 现场审核结束后,专家组与被核验场对核验结果

进行现场交流。被核验场在《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现场审核评分超过 80 分(含)的,为现场审核通过;评分低于 80 分或提前终止核验的,为现场审核不通过。

**第十九条** 现场审核通过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肉牛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评审会上各现场审核专家应详细介绍负责被核验场的情况。评审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第二十条** 通过会议评审的,延续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资格,有效期 5 年。未通过综合考评或会议评审,核验不通过的,报种业管理司批准,取消其资格。

## 第四章 性能测定

**第二十一条** 种业管理司主管全国肉牛遗传改良的性能测定工作。办公室负责测定工作的具体实施,对遗传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公布。

肉牛专家委员会对各地进行技术指导,对测定数据进行复核、抽测和确认。

**第二十二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肉牛性能测定管理工作。省级畜牧技术支撑机构负责指导本地肉

牛性能测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承担本单位肉牛性能测定具体工作,负责整理上报测定数据。

**第二十四条** 办法中所称肉牛性能测定,是指对肉用或肉乳兼用牛生长发育、繁殖以及产肉等性状进行测定,数据收集、分析与发布。

**第二十五条** 肉牛性能测定与数据采集要求(附件4.6):

(一)《肉牛品种登记办法》中规定的登记内容。

(二)生长发育测定,包含初生重、断奶、6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等阶段的体重、体尺(体高、十字部高、体斜长、胸围)、断奶日期、测定日期、测定人,详见《肉牛性能测定数据技术规范》。

(三)超声波测定,包括18月龄背膘厚、眼肌面积、测定日期、测定人。

(四)种牛体型评分,包括评分、评定人和评定时间。

(五)繁殖数据,包括胎次、与配公牛号、妊检结果、是否流产、产犊日期、产犊难易度和犊牛信息等。

(六)肉乳兼用牛还应记录305天产奶量、乳脂率、乳蛋白率等数据。

(七)种公牛站每年6月前报送种公牛精液检验报告。

(八)有条件的场,应积极开展核心群种牛基因组测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数据报送有关要求：

(一)每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各场站指派专人负责数据的录入和报送,将本单位存栏肉用种牛和参测个体的系谱及性能测定数据报送国家肉牛遗传评估中心,同时传送上报数据的原始记录复印件。

(二)各场站需将种牛基本信息和存栏状态报送办公室,并及时更新。

(三)各场站新增种牛,需向办公室提交种牛的原始系谱,从国内引进的应提供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从境外引进的应提供农业农村部审批证明材料。

(四)报送数据人员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国家肉牛遗传评估中心和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国家肉牛遗传评估中心数据处理有关要求：

(一)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测定数据,收到数据 20 日内完成核对和确认。

(二)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以邮件形式将各场站数据收录结果报送办公室,并对各场站上季度报送并入库的数据进行校正,报送至办公室。

(三)在评估工作启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种牛育种值计算,并将全部参评公牛和母牛的评估结果与分析报告报送至办公



室。

**第二十八条** 数据发布有关要求: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肉牛遗传评估,对国家肉牛遗传评估中心提交的评估结果审核后,报经种业管理司同意,及时向社会发布。

## 第五章 职责与权利

**第二十九条**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场5年育种方案。制定核心群选育目标和核心母牛群选择标准,实施系统选育与动态管理,配合开展基因组检测工作。保持核心群数量不低于遴选标准要求的规模。

(二)按照《肉牛品种登记办法》规范开展品种登记。

(三)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及时报送数据,实现信息化管理。

(四)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及时报送数据,并对上报数据真实性负责。

(五)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5年内向种公牛站提供5头以上自主培育种公牛,且种公牛须按规定经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在办公室备案。

(六)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本年度育种工作总结与下一年

度工作计划。

(七)积极配合联系专家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和主要垂直传播疫病净化工作,保持种群高健康度。

(九)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资格与企业的名称、性质、法人等信息一一对应。一旦发生变更,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公室报备或提出核验申请。

**第三十条**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拥有以下权利:

(一)经授权可使用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有关标识,用于种牛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

(二)优先获得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种畜禽性能测定项目等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

(三)优先使用遗传交流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

(四)有维护本场自主知识产权的权利,包括种牛产品、育种方案、原始材料与数据、科技成果等。

(五)优先参与全国肉牛遗传评估,办公室对评估成绩优异的种牛进行宣传。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办公室为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统一制作标牌。标牌应注明单位名称、品种名称、场址、有效期、发证日期、发证机

关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办公室为每个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指定一名肉牛专家委员会成员作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每年应对联系场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技术指导,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办公室。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应提供必要条件,积极配合联系专家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变更法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等情况,应向所属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办公室备案。备案应于变更实际发生后3个月以内完成。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经营主体变更、场址变更、核心群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办公室提出核验申请。

**第三十四条** 办公室不定期对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进行督查检查,内容包括场内育种条件、性能测定、数据记录与管理、种牛培育进展、选种选配方案执行情况、疫病防治等,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可与专家对联系场的技术指导工作结合进行。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并将督导检查情况及时向办公室反馈。

**第三十六条** 办公室负责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日常管理,每年1月30日前,统一进行上一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满分100分,由年度数据考评和现场督查考评组成:

(一)年度数据考评占80分,包括五部分,详见《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年度数据考评细则》(附件4.7)。

(二)现场督查考评占20分,由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公室结合开展。

(三)年度考核成绩超过60分(含)的,年度考评合格;低于60分,年度考评不合格。

(四)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第三十七条** 办公室对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资格: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吊销或已失效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未按规定提交核验申请或核验不通过的。

(三)5年内累计2次未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计划的。

(四)经肉牛专家委员会认定存在数据造假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六)主体变更、场址变更、核心群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办公室核验未通过的。

(七)发生国家规定一类动物疫病或规定不应发生的重要疫病的。

**第三十八条**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应指定本单位联系人,提供联系方式,负责接收和传达办公室发出的通知和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备。

**第三十九条** 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等方式发出通知、整改要求等,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间或接收快递时间为准。

**第四十条** 国家肉牛遗传评估中心工作人员应保障数据信息安全。未经办公室批准不得公开发布相关数据信息,不得泄露企业信息、育种数据等重要资料。

肉牛遗传评估中心可使用数据库开展遗传评估方法等研究,不得泄露企业信息、育种数据等重要资料。发表的成果不得含有未经办公室发布的遗传评估等重要数据。

未经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数据,相关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公开使用或发表。

**第四十一条** DHI中心年度数据报送考核主要从测定任务完成情况、牧场连续参测率、测定牛只系谱完整率、DHI育种数据贡献率、繁殖数据完整率等内容组成,具体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

附件:4.1 肉牛品种登记办法(略)

4.2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略)

4.3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略)

4.4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略)

4.5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略)

4.6 肉牛性能测定数据技术规范(略)

4.7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年度数据考评细则(略)

附件 4.1-4.7 可在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http://www.nahs.org.cn/>)下载。

## 附件五

#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全国羊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羊遗传改良计划)的实施,规范国家羊核心育种场管理,稳步推进全国羊遗传改良工作,实现羊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是指开展我国种羊自主选育,承担全国羊遗传改良计划任务,经本办法遴选程序确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布的种羊育种场。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是全国羊遗传改良计划任务的实施主体,有义务和责任自觉推动羊种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确保遗传改良效果,为国家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羊核心育种场的遴选、核验、职责与权利、监督管理等内容。

## 第二章 遴 选

**第四条** 申请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应符合以下遴选标准:

## (一) 基本条件

1.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2. 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育种或扩繁工作基础，商业化育种模式基本建立。配备能满足需要的设施设备和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

3. 设有育种或繁育部门，有与本场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有执业兽医师。或开展科企紧密合作，技术力量较强。

4.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疫病防控能力强。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5. 符合《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羊重大或重要疫病控制要求。经省级以上动物防疫机构检测，口蹄疫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疫标准，免疫抗体合格率 85% 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布鲁氏菌病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小反刍兽疫根据当地免疫政策规定，达到免疫无疫，即免疫抗体合格率 90% 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要求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的地区）或者非免疫净化标准（要求小反刍兽疫不免疫的地区）。其他疫病防控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二) 种群要求

1. 生产经营的种羊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



2. 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无遗传缺陷和损征,质量符合种用要求。

3. 核心群基础母羊单品种数量要求:

肉羊,绵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不少于 1200 只;山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不少于 800 只;绵羊或山羊引进品种不少于 800 只。

毛(绒)用羊,绵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不少于 1200 只;山羊地方品种或培育品种不少于 800 只;绵羊或山羊引进品种不少于 800 只。

乳用羊,绵羊或山羊培育品种或引进品种不少于 800 只。

### (三)技术要求

1. 对标羊遗传改良计划,有 5 年以上的育种方案,目标明确、年度生产性能、繁殖性能指标具体。严格执行育种规划、种羊选育方案,开展遗传评估,并有前 2 年选育工作总结报告。

2. 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有完整的配种和产羔记录,记录及时、清晰。

3. 有近 2 年以上持续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记录,年测定核心群个体应全覆盖,绵羊不低于 800 只、山羊不低于 600 只。初生重、断奶重、6 月龄体重体尺、12 月龄及 24 月龄体重体尺、体型外貌鉴定、产羔率和断奶成活率等测定指标记录完整且无间断。

4. 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等主要动物疫病净化维持方案、记录。

5. 生物安全防护体系、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第五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遴选通知要求,申报单位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遴选申请材料包括《国家羊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附件 5.1)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羊核心育种场遴选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送至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办公室对遴选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七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办公室组织羊专家委员会对遴选申请材料进行专业审查。专业审查可采取函审或集中会议审查的方式。采取函审的,需专家 5 名,3 名(含)以上同意的通过专业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的,同意票数超过参加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专业审查。

**第八条** 对通过专业审查的申报单位,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重点核实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遴选申请材料是否一致,并按照本办法具体要求,形成现场审核意见。现场审核专家组一般为 3-5 人,其中 2-4 名羊专家委员会成员,1 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

现场审核专家组按照《国家羊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

(附件 5.2) 要求,对申报单位相关情况逐条审核、打分,现场审核总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通过现场审核。专家组应形成遴选现场审核意见,并给出结论。被审核申报单位确认审核结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遴选现场审核要求如下:

(一)申报单位按照现场审核表要求,准备多媒体汇报材料并进行汇报。

(二)申报单位现场提供与育种相关的育种计划、工作技术总结、管理制度等文字材料。

(三)现场抽查

### 1. 种群存栏检查

采用随机抽查整圈种羊存栏数量与随机抽查其他指定圈舍中指定栏位种羊数量相结合的方法,核查申报种羊存栏数量。

以现场随机抽样的方法,对核心群种羊质量与遴选标准的符合性进行检查。

### 2. 测定情况检查

对个体测定数量、生产性能测定记录、测定指标是否齐全合理等进行随机抽查。

### 3. 现场仪器、设施设备检查

主要包括与生产性能测定、环保、健康养殖等有关的仪器、设施设备。重点检查电子秤、超声波测定仪等测定设备的数量、放置

场所、工作稳定性等,并核查设备检定计划和检定证书等。

#### **4. 系谱档案、记录检查**

主要包括系谱档案、生产性能测定记录、繁殖记录、疫病监测、防疫记录、工作记录等。

应对申报品种近3个世代的系谱档案和选种选配、配种记录、产羔记录、育种方案、育种总结、疫病净化方案、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方案等记录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等进行抽查。

应从系谱记录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0只在群羊只耳号,赴饲养场所核查其在群及其他与遗传改良工作相关的情况,并据实记录每只羊的情况。

#### **5. 主要疫病净化情况抽查**

现场查看最近3个月省辖市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所申报种羊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的检测报告和结果,检测样品种类、数量、方法及结果判定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达到本办法第四条基本条件第5款的要求。

#### **6. 人员能力抽查**

可通过现场提问、交流,关键育种技术实操考查等形式,对育种、技术服务岗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能力等加以抽查。

**第九条** 现场审核工作完成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不少于羊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

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对通过会议评审的申报单位,办公室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以下简称种业管理司)批准后,由种业管理司公布通过遴选的名单。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资格有效期为5年。

### 第三章 核 验

**第十条**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实行动态管理。对满5年的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办公室统一组织核验。

有效期满继续从事羊育种工作的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应于有效期满6个月前,主动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验申请,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送办公室。逾期不主动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国家羊核心育种场资格。

申请核验的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根据本办法第四条和《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附件5.3)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核验材料。材料中应着重对5年育种工作进行总结(重点是核心群近5年遗传进展与育种方案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并提交其他能够证明育种工作成绩的材料。

对未满5年的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办公室实行不定期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程序参照满5年核验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核验采用以下程序:

(一) 办公室对申报单位近 5 年数据和总结报送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及遗传改良进展、年度考核等进行综合考评。达到规定要求的,通过综合考评。未通过的,不再进入核验程序。

(二) 办公室组织羊专家委员会开展核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专家组为 2-3 人,其中 1-2 名为羊专家委员会成员,1 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现场审核专家组按照《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附件 5.4)》要求,对申报单位的相关情况逐项审核、打分,现场审核总分平均获得 80 分(含)以上的申报单位,通过现场审核。专家组形成现场审核意见,并给出结论。被审核申报单位确认审核结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现场审核的重点为申请核验单位上期遗传改良工作取得的进展、下期工作具备的基础及计划目标的合理性等。

(三) 现场审核通过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不少于羊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专家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四) 通过会议评审的,延续国家羊核心育种场资格,有效期 5 年。未通过综合考评和会议评审的,核验不通过,报种业管理司批准,取消其国家羊核心育种场资格。

##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二条**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未来不少于5年的育种规划,明确育种目标和技术路线等关键内容。

(二)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并准确记录测定结果。鼓励在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设施和新设备。生产性能测定参照《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附件5.5)执行。

(三)定期维护、检定生产性能测定设施、设备,计量设备检定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保障正常使用。

(四)每年对本场及辐射区域内的育种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垂直传播疫病的防控;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种羊标识,保证可追溯;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好动物防疫相关责任;保持种群高健康度。

(六)不断提高种羊性能和品质水平,并开展优质种羊的推广与相关技术的示范应用。

(七)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实行专家联系制。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应积极配合联系专家开展工作,并为联系专家提供必要的现场

工作条件。联系专家应为联系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撑和指导。

**第十三条**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一) 报送半年、年度遗传改良数据。按照《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半年、年度数据统计表》(附件 5.6)要求进行。报送时间节点为 7 月 15 日之前,下一年度 1 月 15 日之前。办公室考核企业的报送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间或快递接收时间为准。

(二) 每年应按时向办公室报送年度育种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年度内开展的主要育种管理、种羊群体结构与数量、生产性能测定、繁育工作进展、推广利用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下一年度遗传改良工作计划等(附件 5.1)。

**第十四条**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应严格执行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拥有以下权利：

(一) 优先获得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国家种畜禽性能测定项目及各级财政经费支持。

(二) 经授权可使用羊遗传改良计划有关标牌、标识、电子版“种羊档案卡”等,用于种羊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

(三) 优先享受羊遗传改良计划推广的相关技术和产品服务。

(四) 优先参与全国种羊遗传评估,优先获得遗传评估中心提



供的种羊遗传评估服务、定期提供遗传评估报告和数据审查报告，优良种羊得到优先推介等。

**第十六条**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应指定本单位联系人，提供联系方式，负责接收和传达办公室发出的通知和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备。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变更名称、性质、法人等信息，应向所属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办公室备案。备案应于变更实际发生后3个月以内完成。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经营主体变更、场址变更、核心群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办公室提出核验申请。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办公室组织对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开展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季(年)度数据报送情况、年度考评和不定期督导检查等组成。

**第十八条**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按照办公室要求，每年12月15日之前提交年度育种工作总结。办公室次年1月份组织开展年度工作考核，对国家羊核心育种场的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办公室组织专家不定期对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开展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及程序可参照核验相关要求实施。督导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 育种规划及工作计划落实情况。

(二) 生产性能测定开展、测定结果记录情况。

(三) 遗传改良数据、相关记录情况,包括群体结构和数量、生产性能测定及与上一年度相应指标的比较、场间遗传物质交流、场内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种羊推广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国家羊核心育种场辐射带动相关羊产业发展状况等。

督导检查结束后一周内,专家组将督查结果报送办公室。

**第二十条**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年度考核结果根据数据和总结报送时效性及质量(30%)、年度考评(40%)、督导检查(30%)三部分得分加权确定。考核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第二十一条**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资格: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吊销或已失效的。

(二)发生场址变更、涉及核心群品种的生产经营范围变更、非正常的核心群群体重大变更、转移或停产的,经办公室核验未通过的。

(三)年度考核或期满核验未通过的。

(四)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职责和要求,且未按照

规定要求整改的。

(五)发生国家规定一类动物疫病或规定不应发生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的。

(六)连续2次未按要求上报相关数据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2日起施行。

附件:5.1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略)

5.2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略)

5.3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略)

5.4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略)

5.5 羊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略)

5.6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半年、年度数据统计表(略)

附件5.1-5.6可在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http://www.nahs.org.cn/>)下载。

## 附件六

#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高质量实施,规范管理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稳步推进全国蛋鸡遗传改良工作,实现蛋鸡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是指开展蛋鸡新品种(配套系)自主培育或培育品种(配套系)持续选育提高,承担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任务,经本办法遴选程序确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布的蛋种鸡场。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是指开展培育或引进高产蛋鸡品种(配套系)、地方特色蛋鸡品种的扩繁推广工作,承担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任务,经本办法遴选程序确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布的蛋种鸡场。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是蛋鸡遗传改良计划实施主体,在全国蛋鸡种业发展中起创新、引领和示范作用,应加强生产管理、推动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持续提高遗传改良效果,为国家蛋鸡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遴选、核验、职责与权利、监督管理等内容。

## 第二章 遴 选

**第四条** 申请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的单位,应符合以下遴选标准:

### (一) 基本条件

1.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2. 有专门的育种技术部门,有与本场规模相适应的遗传育种、兽医、饲料营养等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有执业兽医师。

3. 有独立的育种场和配套孵化厅,具备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等育种的设施设备条件,个体产蛋测定笼位1万个以上;有禽病诊断、检测和净化实验室及仪器设备。

4.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疫病防控能力强。具有鸡白痢和禽白血病等净化方案,已执行4个世代以上,并有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5.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符合《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蛋鸡疫病控制要求。禽白血病净化(禽白血病病原学检测阴性),鸡白痢净化(鸡白痢沙门氏菌抗体检测阳性率低于0.2%),高致病性禽流感

达到免疫无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90% 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新城疫达到免疫无疫(新城疫病原学检测阴性)。

## (二)种群要求

1. 生产经营的品种(配套系)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配套系)。培育的高产蛋鸡单品种或配套系年推广商品代蛋鸡达到 2000 万只以上;地方特色蛋鸡年推广商品代蛋鸡达到 300 万只以上,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和种用要求。

2. 有 3 个以上遗传背景及来源清楚、符合育种方向、经 4 个世代以上选育的品系,每个品系至少包含 40 个家系,产蛋期个体性能测定数不少于 1600 只。

## (三)技术要求

1. 根据《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 年)》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场未来不少于 5 年的育种方案并组织实施。目标、任务、生产性能指标要明确具体,分解为年度指标,可考核。

2. 现有育种方案完善,且已执行 4 个世代以上,各世代选育工作总结报告完整。

3. 系谱记录清楚,有 4 个世代以上的性能测定记录。

**第五条** 申请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单位,应符合以下遴选标准:

## (一)基本条件

1.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

环保要求。

2. 有专业的生产技术管理及推广服务队伍,有执业兽医师。

3.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疫病防控能力强。具有禽病诊断、检测和净化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

4. 具有鸡白痢、禽白血病等净化方案,已执行2年以上,并有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5.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规定的疫病控制情况与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的疫病控制要求相同。

## **(二) 种群要求**

1. 生产经营的品种(配套系)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配套系)。

2. 培育或引进的高产蛋鸡品种(配套系)单场父母代种鸡存栏30万套以上,年推广商品代雏鸡2000万只以上

3. 地方特色蛋鸡品种单场种鸡存栏6万套以上,年推广商品代雏鸡400万只以上。

## **(三) 技术要求**

根据《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场未来不少于5年的扩繁方案并组织实施。目标、任务、良种扩繁指标要明确具体,分解为年度指标,可考核。

**第六条**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采用以下程序:

(一)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遴选通知要求,申报单位向省级

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附件 6.1)或《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申请表》(附件 6.3)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照遴选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三)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办公室组织蛋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专业审查。专业审查可采取函审或集中会议审查的形式。采取函审的,需专家 5 名,3 名(含)以上同意的通过专业审查;采取会议审查的,同意票数超过参加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专业审查。

(五)通过专业审查的单位,办公室组织蛋鸡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审核,重点核实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现场审核专家组一般为 3-5 人,其中 2-4 名专家委员会成员,1 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

现场审核专家组按照《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附件 6.5)或《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现场审核表》(附件 6.7)要求,对申报单位相关情况逐条审核打分,形成现场审核意见。被评审单位确认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六)现场审核工作完成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蛋鸡专家委员会成员



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七)通过会议评审的,办公室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以下简称种业管理司)批准后,由种业管理司公布通过遴选的名单。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有效期为5年。

### 第三章 核 验

**第七条** 对资格满5年的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办公室统一组织核验。

对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开展的不定期督导检查程序参照核验程序执行。

**第八条**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采用以下程序:

(一)取得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或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满5年的单位,应于有效期满6个月前,主动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验申请。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办公室。

申请核验的单位除参照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以及《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附件6.2)或《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申请表》(附件6.4)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核验材料外,还应提交其他能够证明育种或扩繁工作成绩的材料。所有核验申

报材料按照顺序编排成册,并提交电子版。

(二)办公室对申请核验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各单位近5年报送数据和总结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考评。达到上述规定要求的,通过综合考评。未通过的,不再进入后续审核程序。

(三)办公室组织蛋鸡专家委员会开展现场审核(附件6.6、6.8)。现场审核专家组为2-3人,其中1-2名专家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专家依据现场审核评分表逐项开展审核工作,并形成现场审核意见。现场审核评分平均获得80分(含)以上的单位,通过现场审核。

(四)现场审核通过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蛋鸡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五)通过会议评审的,延续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有效期5年。未通过综合考评或会议评审的,核验不通过,报种业管理司批准后,取消其资格。

##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根据《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目标和

任务,制定本场未来5年育种(扩繁)方案(附件6.11)并组织实施。目标、任务、生产性能或良种扩繁指标要明确具体,分解为年度指标,可考核。

(二)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准确记录测定结果。生产性能测定参照《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附件6.13)执行。

(三)保持单品种(配套系)核心育种群或扩繁推广规模不低于遴选标准要求的规模。

(四)开展新品种(配套系)培育或培育品种(配套系)的选育提高工作。

(五)保证雏鸡质量,做好用户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六)开展好蛋鸡重大疫病监测工作和主要垂直传播疫病净化工作。

(七)定期维护、检定生产性能测定设施、设备,计量设备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保障正常使用;鼓励在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设施和新设备。

(八)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附件6.12)和年度遗传改良、良种扩繁数据。数据报送要求和格式见《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年度数据报表》(附件6.9)《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年度数据报表》(附件6.10)。办公室以企业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间或快递接收时间为准。

(九)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

与企业的名称、性质、法人等信息一一对应。一旦发生变更,应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公室报备或提出核验申请。

**第十条**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拥有以下权利:

(一) 优先获得种畜禽性能测定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等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

(二) 使用“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标识,用于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

(三) 优先享受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相关技术和产品服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办公室为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统一制作标牌。标牌注明单位名称、品种(配套系)名称、场址、有效期、发证日期、发证机关等内容。

**第十二条** 办公室为每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指定一名专家委员会成员作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每年应对联系场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技术指导,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办公室。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应提供必要条件,积极配合联系专家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

地应指定本单位联系人,提供联系方式,负责接收和传达办公室发出的通知和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备。

**第十四条** 办公室不定期对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办公室。

**第十五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可与专家对联系场的技术指导工作结合进行。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指导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督导检查情况及时向办公室反馈。

**第十六条**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变更法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等情况,应向所属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办公室备案。备案应于变更实际发生后3个月以内完成。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发生经营主体变更、场址变更、非正常核心群群体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办公室提出核验申请。

**第十七条** 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等方式发出通知、整改要求或接收企业的报备申请、报告等,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间或接收快递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办公室对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

繁推广基地开展年度考核,考核依据数据报送(30%)、年度工作总结考评(40%)和省级年度督导检查等情况(30%)进行评定。考核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第十九条** 办公室对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吊销或已失效的。

(二)发生主体变更、场址变更、非正常的核心群群体重大变更,经办公室核验未通过的。

(三)年度考核或期满核验未通过的。

(四)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六条规定,且不按照规定要求整改的。

(五)有效期满5年未主动提出核验申请的。

(六)发生国家规定一类动物疫病或规定不应发生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2日起施行。

- 附件:6.1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略)
- 6.2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略)
- 6.3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申请表(略)
- 6.4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申请表(略)
- 6.5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略)
- 6.6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略)
- 6.7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现场审核表(略)
- 6.8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现场审核表(略)
- 6.9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年度数据报表(略)
- 6.10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年度数据报表(略)
- 6.11 育种(扩繁)方案(提纲)(略)
- 6.12 工作总结(提纲)(略)
- 6.13 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略)

附件 6.1-6.13 可在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 (<http://www.nahs.org.cn/>) 下载。

## 附件七

#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高质量实施,规范管理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稳步推进全国肉鸡遗传改良工作,实现肉鸡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是指开展肉鸡新品种(配套系)自主培育或培育品种(配套系)持续选育提高,承担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任务,经本办法遴选程序确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布的肉种鸡场。

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是指开展肉种鸡扩繁推广工作,承担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任务,经本办法遴选程序确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布的肉种鸡场。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是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实施主体,在全国肉鸡种业发展中起创新、引领和示范作用,应加强生产管理、推动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遗传改良效果,为国家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



扩繁推广基地的遴选、核验、职责与权利、监督管理等内容。

## 第二章 遴 选

**第四条** 申请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应符合以下遴选标准:

### (一) 基本条件

1.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2. 有专门的育种技术部门,有与本场规模相适应的遗传育种、兽医、饲料营养等专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有执业兽医师。

3. 有独立的育种场和配套孵化厅,具备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等育种的设施设备条件,个体产蛋测定笼位1万个以上;有禽病诊断、检测和净化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有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

4.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疫病防控能力强。具有鸡白痢和禽白血病等净化方案,已执行4个世代以上,并有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5.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符合《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肉鸡疫病控制要求。禽白血病净化(禽白血病病原学检测阴性),鸡白痢净化(鸡白痢沙门氏菌抗体检测阳性率低于0.2%),高致病性禽流感达到免疫无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90%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新城疫达到免疫无疫(新城疫病原学检测阴性)。

## **(二) 种群要求**

1. 生产经营的品种(配套系)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配套系)。单品种(配套系)年推广商品代肉鸡达到4000万只以上,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和种用要求。

2. 有3个以上遗传背景及来源清楚、符合育种方向、经4个世代以上选育的品系。每个品系至少有60个家系,母系产蛋期个体性能测定母鸡数不少于3000只。

## **(三) 技术要求**

1. 根据《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场未来不少于5年的育种方案并组织实施。目标、任务、生产性能指标要明确具体,分解为年度指标,可考核。

2. 现有育种方案完善,且已执行4个世代以上,各世代选育工作总结报告完整。

3. 系谱记录清楚,有4个世代以上的性能测定记录。

**第五条** 申请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应符合以下遴选标准:

### **(一) 基本条件**

1.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经营范围应为祖代。

2. 有专业的生产技术管理及推广服务队伍,有执业兽医师。

3.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疫病防控能力强。具有禽病

诊断、检测和净化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

4. 具有鸡白痢和禽白血病等净化方案,已执行2年以上,并有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5.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规定的疫病控制要求与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的疫病控制要求相同。

## **(二) 种群要求**

1. 生产经营的品种(配套系)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配套系)。

2. 祖代种鸡存栏量6万套以上,父母代种鸡存栏40万套以上,年推广商品代雏鸡3000万只以上。

## **(三) 技术要求**

根据《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场未来不少于5年的扩繁方案并组织实施。目标、任务、良种扩繁指标要明确具体,分解为年度指标,可考核。

**第六条**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采用以下程序:

(一)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遴选通知要求,申报单位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附件7.1)或《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申请表》(附件7.3)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照遴选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

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三)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办公室组织肉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专业审查。专业审查可采取函审或集中会议审查的形式。采取函审的,需专家5名,3名(含)以上同意的通过专业审查;采取会议审查的,同意票数超过参加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专业审查。

(五)通过专业审查的申报单位,办公室组织肉鸡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审核,重点核实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现场审核专家组一般为3-5人,其中2-4名专家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

现场审核专家组按照《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附件7.5)或《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现场审核表》(附件7.7)要求,对申报单位相关情况逐条审核打分,形成现场审核意见。被评审申报单位确认审核意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签字。

(六)现场审核工作完成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肉鸡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七)通过会议评审的,办公室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以下简称种业管理司)批准后,由种业管理司公布通过遴选的名单。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有效期为5年。

### 第三章 核 验

**第七条** 对资格满5年的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办公室统一组织核验。

对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开展的不定期督导检查程序参照核验程序执行。

**第八条**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采用以下程序:

(一)取得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或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满5年的单位,应于有效期满6个月前,主动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验申请。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办公室。

申请核验的单位除参照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以及《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附件7.2)或《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申请表》(附件7.4)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核验材料外,还应提交其他能够证明育种或扩繁工作成绩的材料。所有核验申报材料按照顺序编排成册,并提交电子版。

(二)办公室对申请核验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各单位业近5年报送数据和总结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考评。达到上述规定要求的,通过综合考评。未通过的,不再

进入后续审核程序。

(三) 办公室组织肉鸡专家委员会开展现场审核(附件 7.6、7.8)。现场审核专家组为 2-3 人,其中 1-2 名专家委员会成员,1 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专家依据现场审核评分表逐项开展审核工作,并形成现场审核意见。现场审核评分平均获得 80 分(含)以上的单位,通过现场审核。

(四) 现场审核通过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蛋鸡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五) 通过会议评审的,延续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有效期 5 年。未通过综合考评或会议评审的,核验不通过,报种业管理司批准后,取消其资格。

##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 根据《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 年)》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场未来 5 年育种(扩繁)方案(附件 7.11)并组织实施。目标、任务、生产性能或良种扩繁指标要明确具体,分解为年度指标,可考核。

(二)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准确记录测定结果。生产性能测定

参照《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附件7.13)执行。

(三)保持单品种(配套系)核心育种群或扩繁推广规模不低于遴选标准要求的规模。

(四)开展新品种(配套系)培育或培育品种(配套系)的选育提高工作。

(五)保证雏鸡质量,做好用户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六)开展好肉鸡重大疫病监测工作和主要垂直传播疫病净化工作。

(七)定期维护、检定生产性能测定设施、设备,计量设备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保障正常使用;鼓励在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设施和新设备。

(八)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附件7.12)和年度遗传改良、良种扩繁数据。数据报送要求和格式见《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年度数据报表》(附件7.9)、《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年度数据报表》(附件7.10)。办公室以企业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间或快递接收时间为准。

(九)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与企业的名称、性质、法人等信息一一对应。一旦发生变更,应按照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公室报备或提出核验申请。

**第十条**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

拥有以下权利：

(一) 优先获得种畜禽性能测定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等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

(二) 使用“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标识,用于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

(三) 优先享受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相关技术和产品服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办公室为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统一制作标牌。标牌注明单位名称、品种(配套系)名称、场址、有效期、发证日期、发证机关等内容。

**第十二条** 办公室为每个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指定一名专家委员会成员作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每年应对联系场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技术指导,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办公室。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应提供必要条件,积极配合联系专家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应指定本单位联系人,提供联系方式,负责接收和传达办公室发出的通知和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备。

**第十四条** 办公室不定期对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



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被  
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办公室。

**第十五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辖区内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进行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可与专家对联系场的技术指导工作结合进行。对检查组  
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指导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督导检查情况  
及时向办公室反馈。

**第十六条**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  
地变更法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等情况,应向所属省级畜禽种业  
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办公  
室备案。备案应于变更实际发生后3个月以内完成。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发生经营  
主体变更、场址变更、非正常核心群群体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  
内向办公室提出核验申请。

**第十七条** 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等方式发出通知、  
整改要求或接收企业的报备申请、报告等,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成  
功时间或接收快递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办公室对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  
繁推广基地开展年度考核,考核依据数据报送(30%)、年度工作  
总结考评(40%)和省级年度督导检查等情况(30%)进行评定。  
考核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第十九条** 办公室对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

繁推广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吊销或已失效的。

(二)发生主体变更、场址变更、非正常的核心群群体重大变更,经办公室核验未通过的。

(三)年度考核或期满核验未通过的。

(四)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六条规定,且不按照规定要求整改的。

(五)有效期满5年未主动提出核验申请的。

(六)发生国家规定一类动物疫病或规定不应发生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2日起施行。

附件:7.1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略)

7.2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略)

7.3 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申请表(略)

7.4 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申请表(略)

7.5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略)

7.6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略)

- 7.7 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现场审核表(略)
- 7.8 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现场审核表(略)
- 7.9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年度数据报表(略)
- 7.10 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年度数据报表(略)
- 7.11 育种(扩繁)方案(提纲)(略)
- 7.12 工作总结(提纲)(略)
- 7.13 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略)

附件 7.1-7.13 可在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 (<http://www.nahs.org.cn/>) 下载。

## 附件八

#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2020-2035年)》高质量实施,规范管理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稳步推进全国水禽遗传改良工作,实现水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是指开展水禽新品种(配套系)自主培育或培育品种(配套系)持续选育提高,或地方水禽本品种持续选育提高,承担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任务,经本办法遴选程序确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布的水禽育种场。

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是指开展种水禽扩繁推广工作,承担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任务,经本办法遴选程序确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布的水禽扩繁场。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是水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主体,在全国水禽种业发展中起创新、引领和示范作用,应加强生产管理,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高遗传改良效果,为国家水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遴选、核验、职责与权利、监督管理等。

国家商品代水禽生产性能标准测定场遴选标准另行制定。

## 第二章 遴 选

**第四条** 申请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应符合以下遴选标准:

### (一)基本条件

1.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2. 有专门的育种技术部门,有与本场规模相适应的遗传育种、兽医、饲料营养等专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有执业兽医师。

3. 有专用育种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包括孵化、育雏、育成等各个不同阶段及数据处理、禽病诊断、监测、档案存放等设施设备。

4.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有主要疫病综合防控实施方案,已执行 4 个世代以上,并有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5.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符合《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水禽疫病控制要求。小鹅瘟达到免疫无疫(小鹅瘟病原学检测阴性),高致病性禽流感达到免疫无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85% 以上

且病原学检测阴性),鸭瘟达到免疫无疫(鸭瘟病原学检测阴性)。

## (二) 种群要求

1. 生产经营的品种(配套系)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配套系)。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和种用要求。

2. 至少具有3个遗传背景及来源清楚、符合水禽未来消费市场需求、经4个世代以上选育的品系。肉鸭、蛋鸭每个品系至少有60个家系,肉鹅每个品系至少有40个家系。产蛋期个体性能测定数:蛋鸭、肉鸭、番鸭不少于800只,鹅不少于400只。

3. 育种场测定规模要求:

(1) 肉鸭有个体生长性能测定专用设备,可同期开展不少于2000只个体饲料转化率测定,个体繁殖性能测定笼位或可同期开展繁殖个体测定规模不少于2500个。

(2) 蛋鸭有个体测定笼位或可同期开展个体记录数量不少于3300个。

(3) 鹅有个体繁殖测定笼位或可同期开展繁殖个体测定规模不少于1200个。

(4) 番鸭亲本繁殖测定笼位或者可同期开展繁殖个体测定规模不少于1800个。

## (三) 技术要求

1. 根据《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2020-2035年)》目标和任

务,制定本场未来不少于5年的育种方案并组织实施。目标、任务、生产性能指标要明确具体,分解为年度指标,可考核。

2. 现有育种方案完善,已执行4个世代以上,并有世代选育工作总结报告。

3. 系谱记录清楚,有4个世代以上的性能测定记录。

**第五条** 申请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应符合以下遴选标准: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2. 每个种禽场应有专业的生产技术管理及推广服务队伍,畜牧兽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人工授精、孵化、防疫等岗位人员需经培训上岗,有执业兽医师。

3. 有专用的种禽场和孵化厂,包括孵化、育雏、育成等各个不同阶段的养殖设施、设备以及足够的使用空间,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

4. 具有禽病诊断、检测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

5.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有主要疫病综合防控实施方案,已执行2年以上,并有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6. 种群健康状况良好,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规定的疫病控制要求与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的疫病控制要求相同。

## (二) 种群要求

1. 生产经营的品种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配套系。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和种用要求,健康状况良好。

2. 肉鸭: 培育品种(配套系)单品种祖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2万只,或父母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5万只,年推广商品代雏鸭800万只以上;地方品种单场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2万只,年推广商品代雏鸭400万只以上;引进品种单品种祖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3万只,父母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10万只,年推广商品代雏鸭1800万只以上。所有种鸭公母配比按需求满足要求。

3. 蛋鸭: 培育品种(配套系)单品种祖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1万只,或父母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3万只,年推广商品代雏鸭260万只以上;地方品种单场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2万只,年推广商品代雏鸭100万只以上。所有种鸭公母配比按需求满足要求。

4. 番鸭: 单品种祖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1万只,或父母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5万只,年推广商品代雏鸭400万只以上。培育配套系、引入配套系单品种父母代成年母鸭存栏不少于2万只,年推广商品代雏鸭300万只以上。所有种鸭公母配比按需求满足要求。

5. 肉鹅: 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单品种存栏不少于5000只,年推广商品代鹅苗20万只以上;培育配套系、引入配套系单品种祖代



成年母鹅存栏不少于 5000 只或父母代成年母鹅存栏不少于 2 万只,年推广商品代鹅苗 80 万只以上。所有种鹅公母配比按需求满足要求。

### **(三)技术要求**

根据《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2020-2035 年)》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场未来不少于 5 年的扩繁方案并组织实施。目标、任务、良种扩繁指标要明确具体,分解为年度指标,可考核。

**第六条**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采用以下程序:

(一)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遴选通知要求,申报单位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附件 8.1)或《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申请表》(附件 8.3)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照遴选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三)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办公室组织水禽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专业审查。专业审查可采取函审或集中会议审查的形式。采取函审的,需专家 5 名,3 名(含)以上同意的通过专业审查;采取会议审查的,同意票数超过参加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

(含)的,通过专业审查。

(五)通过专业审查的申报单位,办公室组织水禽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审核,重点核实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现场审核专家组一般为3-5人,其中2-4名专家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

现场审核专家组按照《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附件8.5)或《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现场审核表》(附件8.7)要求,对申报单位相关情况逐条审核打分,形成现场审核意见。被评审申报单位确认审核意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签字。

(六)现场审核工作完成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水禽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七)通过会议评审的,办公室报种业管理司批准后,由种业管理司公布通过遴选的名单。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有效期为5年。

### 第三章 核 验

**第七条** 对资格满5年的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

种扩繁推广基地,办公室统一组织核验。

对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开展的不定期督导检查程序参照核验程序执行。

**第八条**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采用以下程序:

(一)取得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或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满5年的单位,应于有效期满6个月前,主动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验申请。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办公室。

申请核验的单位除参照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以及《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附件8.2)或《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申请表》(附件8.4)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核验材料外,还应提交其他能够证明育种或扩繁工作成绩的材料。所有核验申报材料按照顺序编排成册,并提交电子版。

(二)办公室对申请核验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各单位近5年报送数据和总结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考评。达到上述规定要求的,通过综合考评。未通过的,不再进入后续审核程序。

(三)办公室组织水禽专家委员会开展现场审核(附件8.6、8.8)。现场审核专家组为2-3人,其中1-2名专家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畜牧技术管理专家。专家依据现场审核评分表逐项开展审

核工作,并形成现场审核意见。现场审核评分平均获得 80 分(含)以上的单位,通过现场审核。

(四)现场审核通过后,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进行集中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水禽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五)通过会议评审的,延续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有效期 5 年。未通过综合考评或会议评审的,核验不通过,报种业管理司批准后,取消其资格。

##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根据《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2020-2035 年)》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场未来 5 年育种(扩繁)方案(附件 8.11)并组织实施。目标、任务、生产性能或良种扩繁指标要明确具体,分解为年度指标,可考核。

(二)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准确记录测定结果。生产性能测定参照《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水禽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附件 8.13)执行。

(三)保持单品种(配套系)核心育种群或扩繁推广规模不低

于遴选标准要求的规模。

(四)开展新品种(配套系)培育或培育品种(配套系)的选育提高工作。

(五)保证雏禽质量,做好用户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六)开展好水禽重大疫病监测工作和主要垂直传播疫病净化工作。

(七)定期维护、检定生产性能测定设施、设备,计量设备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保障正常使用;鼓励在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设施和新设备。

(八)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附件8.12)和年度遗传改良、良种扩繁数据。数据报送要求和格式见《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年度数据报表》(附件8.9)《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年度数据报表》(附件8.10)。办公室以企业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间或快递接收时间为准。

(九)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与企业的名称、性质、法人等信息一一对应。一旦发生变更,应按照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资格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向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公室报备或提出核验申请。

**第十条**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拥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获得种畜禽性能测定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等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

(二)使用“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标识,用于生产、销售和宣传推广。

(三)优先享受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相关技术和产品服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办公室为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统一制作标牌。标牌注明单位名称、品种(配套系)名称、场址、有效期、发证日期、发证机关等内容。

**第十二条** 办公室为每个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指定一名专家委员会成员作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每年应对联系场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技术指导,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办公室。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应提供必要条件,积极配合联系专家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应指定本单位联系人,提供联系方式,负责接收和传达办公室发出的通知和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备。

**第十四条** 办公室不定期对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被

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办公室。

**第十五条** 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可与专家对联系单位的技术指导工作结合进行。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指导被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督导检查情况及时向办公室反馈。

**第十六条**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变更法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等情况,应向所属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办公室备案。备案应于变更实际发生后3个月以内完成。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经营主体变更、场址变更、非正常核心群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办公室提出核验申请。

**第十七条** 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等方式发出通知、整改要求或接收企业的报备申请、报告等,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间或接收快递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办公室对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开展年度考核,考核依据数据报送(30%)、年度工作总结考评(40%)和省级年度督导检查等情况(30%)进行评定。考核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第十九条** 办公室对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水禽良种扩

繁推广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吊销或已失效的。

(二)发生主体变更、场址变更、非正常的核心群群体重大变更,经办公室核验未通过的。

(三)年度考核或期满核验未通过的。

(四)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六条规定,且不按照规定要求整改的。

(五)有效期满5年未主动提出核验申请的。

(六)发生国家规定一类动物疫病或规定不应发生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2日起施行。

附件:8.1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遴选申请表(略)

8.2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核验申请表(略)

8.3 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申请表(略)

8.4 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申请表(略)

8.5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遴选现场审核表(略)



- 8.6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核验现场审核表(略)
- 8.7 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遴选现场审核表(略)
- 8.8 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核验现场审核表(略)
- 8.9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年度数据报表(略)
- 8.10 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年度数据报表(略)
- 8.11 育种(扩繁)方案(提纲)(略)
- 8.12 工作总结(提纲)(略)
- 8.13 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水禽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略)

附件 8.1-8.13 可在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 (<http://www.nahs.org.cn/>) 下载。

## 附件九

# 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咨询委员会 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的通知》(农种发〔2021〕2号)要求,为保障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以下简称改良计划)顺利实施,农业农村部成立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和各畜禽遗传改良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领导小组负责改良计划的组织管理,以及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组建与人员调整。

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负责改良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咨询委员会

**第三条** 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为改良计划实施提供战略咨

询,对改良计划实施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畜禽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的前瞻性研究与指导等。

**第四条** 咨询委员会设名誉主任和主任各1名,分别由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领域的院士担任,成员由特邀专家组成。

### 第三章 专家委员会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按生猪、奶牛、肉牛、羊、蛋鸡、肉鸡、水禽和遗传评估等分别设立,主要职责是为改良计划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支撑。遗传评估专家委员会主要为遗传评估理论、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

**第六条** 每个畜禽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成员若干名。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持续从事畜禽遗传育种与繁殖、兽医领域科研、教学或推广工作10年以上;在畜禽育种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丰富的畜禽育种实践经验;具有开展现场技术指导的能力。
-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 (四)同一畜禽专家委员会,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
- (五)无违纪、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或造假、剽窃等学术不端

行为。

## 第四章 人员产生与调整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面向全国公开选聘。本人自愿申报,征得工作单位同意,通过省级畜禽种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届改良计划专家推荐,统一报送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提出新一届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及申请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以下简称种业管理司)。种业管理司对推荐人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专家委员会成员人选。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发生人员变动出现岗位空缺时,专家委员会成员可推荐备选人员,并将推荐名单报送办公室。办公室依据相关规定,提出人员增补方案,报种业管理司审批。

## 第五章 工作规范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公平、公正地开展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和国家生猪战略种源基地遴选与核验等工作。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与被评审企业或工作存在利益关联关系时,应主动向办公室报告并回避。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积极参与改良计划的各项工作,按时出席由办公室组织的评审、研讨、培训等活动。

专家委员会成员如果一年内超过3次不能参加办公室组织的相关活动,可由办公室提出,经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其专家委员会专家资格。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未公布遴选与核验结果前,咨询委员会与专家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

**第十三条** 建立专家联系制度。办公室为每个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国家生猪战略种源基地和种公畜站指定一名专家委员会成员作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每年应对联系场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技术指导,并于技术指导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办公室。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2日起施行。

---

报送：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

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